

附表一：

編號	吸收對象	時間	地點	方式
	職位			
1	詹〇〇	98年11月27	新加坡、印 尼民丹島	以招待飲食、打球費用等方式，邀 約詹〇〇，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 地點旅遊，意圖使「安剛」、「紀 處」、「孫老闆」、「唐老闆」等人吸 收詹復誠及透過詹〇〇吸收詹〇〇 之軍中同袍者
	國防部參謀 本部聯合作 戰訓練暨準 則發展室少 校參謀官	日至同年12 月1日		
		99年9月12 日至同年月 17日	韓國	
		101年3月7 日至同年月 13日	廣州	
2	王〇〇	99年12月15	泰國	李宛平知悉王〇〇及其家人將於 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地點遊玩，遂 以同行為由，共同前往泰國，抵達 泰後，遂以招待飲食、安排景點導 覽等方式，邀約王〇〇餐敘，意圖 使「安剛」等人吸收王恒中
	國防部海軍 教育暨準則 發展指揮部 反潛中心上 校主任	日至同年月 19日		
3	吳〇〇	98年2月16	柬埔寨	以招待食宿費用之方式，邀約吳 〇〇，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地點旅 遊，意圖使「安剛」等人吸收吳〇〇
	國防部人力 司役政規劃 處處長(陸軍 少將)退役	日至同年月 20日		
4	吳〇〇	101年11月 15日至同年 月17日	澳門參觀 遊艇展	以招待餐飲之方式，邀約吳〇〇， 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地點旅遊， 意圖使「安剛」等人吸收吳〇〇
	海軍司令部 專門委員(海 軍中將)退役			
5	李〇〇	100年至102	廣州	利用李〇〇於左列時間，前往左列 地點參加學術研討會之際，意圖 使「偉哥」、「紀處」等人，認識李 〇〇，俟機談論國家、政治議題而吸 收李〇〇
	行政院公平 交易委員會 委員	年間(起訴書 誤載為「96年 至100年間」， 應予更正)		
6	徐〇〇	98年8月13	麗江	以招待食宿費用之方式，邀約徐

	前立法院長 王金平辦公室主任	日至同年月 18日		00,於左列時間,前往左列地點旅遊,意圖使「吳江」、「小魏」、「卓斌」等人吸收徐00
		101年5月10 日至同年月 13日	海南省海口 市	
		105年11月9 日至同年月 11日	廣州	
7	陳〇〇 前臺南縣副 議長	101年5月10 日至同年月 13日	海南省海口 市	以招待食宿費用之方式,邀約陳00,於左列時間,前往左列地點旅遊,意圖使「小魏」、「卓斌」等人吸收徐00
		105年11月9 日至同年月 13日	廣州	
8	鄭〇〇 前新竹市議 員	105年11月 12日至同年 月14日(起訴 書誤載為 「105年11月 9日」,應予更 正)	廣州	以招待食宿費用之方式,邀約鄭00,於左列時間,前往左列地點旅遊,意圖使「卓斌」等人吸收鄭00
9	謝〇〇 前立法院副 院長曾永權 辦公室主任	100年3月4 日至同年月 6日	廣州	於左列時間,前往左列地點,招待飲食之方式,邀約謝00、黃00、劉00餐敘,意圖使「卓斌」等人吸收謝00、黃00、劉00
	黃〇〇 國民黨前組 發會副主委			
	劉〇〇 前立法委員			
10	許〇〇 與前高雄市 長陳菊、前總 統陳水匾智	101年4月7 日至同年月 10日	海南	以招待食宿費用之方式,邀約許00,於左列時間,前往左列地點旅遊,意圖使「小魏」、「吳處」、國臺辦政黨局局長賀之軍、等人吸

	囊林錦昌關係密切之民進黨員	101年6月22日至同年月28日	香港、廣州	收許00
		101年7月7日至同年月11日	北京	
		103年8月24日至同年月27日	澳門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學生姓名	入學日期	收費日期	有無參加考試	備註
	畢業學校或曾任職單位	就讀系所、班別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	
1	陳○○	101年9月	101年6月、9月	筆試及口試	
	香港航空公司總經理	經濟研究所博士班	20萬元		
2	陳○○	101年9月	101年6月	筆試及口試	
	聯合報工會理事長	區域經濟研究所博士班	5萬元		
3	林○○	102年9月	無	以學測成績錄取	(1)在臺交件 (2)錄取後未就讀
	臺中一中畢業生	中醫學系			
4	林○○	103年3月	102年12月12日	筆試及口試	
			10萬元		
	臺東縣議員	區域經濟研究所博士班	103年1月27日		
			10萬元		

5	陳○○	103年8月	103年7月15日 1萬5千元	以備審資料錄取(錄取後未就讀)	
	臺北市松山高中畢業生	中樂系本科生	103年8月27日 4萬5千元		
6	阮○○	103年9月	無	以學測成績錄取	錄取後未就讀
	苑裡高中畢業生	口腔醫學系			
7	張○○	103年9月	103年間	以統測成績及專利、證照加分申請錄取	經由父親張○○與被告李宛平及同案被告傅文齊接洽
	木柵高中畢業生	光電系先修班	1萬5千元		
8	蘇○○	104年6月	無	筆試及口試	
	艾咪兔旅行社負責人	國際關係研究所			
19	陳○○	104年3月	103年11月20日 25萬元	筆試及口試	
			炳翰公司總經理		
			104年3月31日 5萬9,760元		
			4萬240元 (以公司等值產品抵銷)		
10	王○○	104年9月	104年3月23日 15萬元	筆試及口試	
			104年5月5日 20萬元		

	家庭主婦	藝術學院碩士班	104年7月14日 15萬元 104年10月8日 15萬7千元		
11	吳○○ 清水高中畢業生	104年9月 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	無	筆試及英文口試	在臺交件
12	榮○○ 長榮大學神學系畢業	104年9月 口腔醫學系	104年3月2日 2萬元 104年7月27日 18萬元	書面審核	經由母親李○○透過同案被告傅文齊代辦而讀該校
13	莊○○ 新北市崇光女中畢業生	104年8月 會計系	無	以學測成績錄取	在臺補件
14	李○○ 維多利亞企管顧問公司負責人	105年3月 國際關係研究所博士班	104年9月至105年6月初期每月付5萬元 共50萬元	筆試及口試	
15	連○○ 逢甲大學畢業生	105年9月 國際商務研究所	105年4月至5月 5萬元 105年7月27日 15萬元	視訊面試	
16	駱○○	106年9月	不詳	筆試及口試	

	漢英集團總裁	國際關係研究所博士班	30萬元		
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